

教育部第四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簡章

一、目的：

教育部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特辦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協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四、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五、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符合以下要件者：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之 112 學年度之高中職與五專在學學生(高二、三及專二、三請檢附在學證明，高一及專一請檢附國中會考榜單，如身份不符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包括專四、五學生與在臺灣就讀之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及港澳生）。
- (二) 對於防災教育推動工作有興趣及願意主動分享防災教育理念者。
- (三) 在校學業成績及平時表現優良，且具備外語及特殊才藝者為佳（請提出成果證明）。

六、執行期程規劃(倘有變動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本案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執行辦理，國內、外行程視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進行活動調整或取消之彈性。

112/6 月	112/8-9 月	112/10-11 月	112/12 月
公告甄選 計畫	8/27 網路報名截止 8/27 紙本收件截止 9/8 公告第一階段 初審參加培訓營 資格之結果	10/2-10/4 防災青年領袖國內培 訓暨第二階段複選 11/3 公告第二階段複選結 果	辦理防災青年大使 候選人增能研習活 動

七、申請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須於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文件繳交

(二)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2年8月27日(星期日)**下午

6點止(以系統報名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線

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J6FhJAvs6uYFD3ca9>。



(三)紙本文件：

1. 即日起至 **112年8月27日(星期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直接寄送至：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水資源環境組，地址：709015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5 樓。

(四)聯絡人：

1. 教育部-李佳昕專案管理師

聯絡電話：02-7712-9131，電子信箱：ftts0728@mail.moe.gov.tw。

2. 教育部-魏柏倫專案管理師

聯絡電話：02-7712-9128，電子信箱：wei7283@mail.moe.gov.tw。

3. 國立成功大學-李芳君博士

連絡電話：06-2371938-621，電子信箱：moe.ncku@gmail.com。

(五)申請文件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如附件一）。

2. 中文自傳（A4 紙張書寫或繕打，字數 1,000 字為限，自傳應由學生本人撰寫，勿請他人代擬）：內容包括說明防災教育推動興趣及如何分享防災教育理念，並附上證明文件（如證書、獎狀、成績單、服務時數、活動照片等），以及外語及其他特殊才藝，請列舉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如何實踐防災教育宣言與行動（包括分享出國交流經驗）之構想。

4. 自我介紹及參與動機影片錄製（時間請以 1 分鐘以內為限）。

(六)申請資料須繳交紙本 2 份、家長同意書 1 份（如附件二並請親簽），以釘書針或長尾夾簡易裝訂（正文及附件以 20 頁為上限，雙面列印為原則）。所送資料須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七)相關附件資料請至「防災教育資訊網」計畫公告下載相關文件使用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八、遴選作業：

- (一) 第一階段初選：以書審方式進行，錄取名額為正取 40 名，備取 5 名，得參與「防災青年領袖國內培訓」課程並成為防災青年大使候選人資格；每所學校以錄取 2 名學生為限，教育部與遴選小組得保留最後裁決權。
- (二) 第二階段複選：以口頭發表進行，自第一階段初選錄取 40 名中遴選至多三分之一學員(含原住民族 2 名)，備取 5 名，得代表臺灣參與國際活動。教育部得視人數及審查結果調整名額。
- (三) 組成遴選小組，以書面及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個人現場面談。
- (四) 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公布於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第二階段複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公布於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 (五) 各階段錄取名單將行文至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並請學校核予所屬學生公假受訓。
- (六) 獲選者若因故無法配合國內培訓營及國際活動行程，視同放棄權利，學校不得另派替代人選，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若因故無法配合參與，造成名額從缺，則不補足名額。
- (七) 審查項目及配分（請參閱附件三）。

九、獲選人員應配合事項：

- (一) 自行處理請假及請假期間相關課程安排等事宜，以參與本次行程。
- (二) 本行程以團進團出為原則，應依行程規劃進行，或突發狀況依團體決議集體行動，不可脫隊進行其他私人行程。
- (三) 需配合參與培訓課程，並按期程繳交教育訓練相關作業、心得報告等資料。
- (四) 經教育部合作刊登之防災教育相關刊物，或相關會議，將邀請參與學生撰稿或發表，倘有稿費、鐘點費等費用需求另行支付。
- (五) 心得報告或相關著作將於國內防災教育相關刊物登載，故引用相關資

料應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財產權。

(六)上述報告內容不可過於簡化或抄襲他人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文。

(七)以上文字、教材、影像等資料應同意教育部或其相關委辦計畫業務推動宣導辦理時使用。

(八)倘所屬各縣市政府另有因公出國相關規定，請配合該規定辦理。

(九)「防災青年大使候選人增能研習活動」結束後，有意願擔任防災青年大使者，經面談後得受聘擔任「防災青年大使」。

(十)經教育部受聘擔任防災青年大使者，得邀請參與防災教育實務推動會議，並共同討論防災教育宣傳計畫及進行防災教育宣傳活動。

十、活動流程：

(一)活動內容說明：

本活動辦理目的為提升學生防災教育暨領導技能課程，課程結合各類災害議題且強調領袖潛力開發，以提升青年學子推展防災教育的使命感及實踐力。課程中將邀請專家講解災害風險、災害情境、災害潛勢認識及判釋，以鼓勵學生未來持續扎根防災意識及態度，願意成為防災教育推動種子，持續參與防災教育相關服務。

臺灣學生將於國內進行訓練、選拔及增能研習，過程中將加強對防災教育相關資料之蒐集，同時研擬個人認為可能的解決對策，並配合教育部召開防災教育實務推動會議，協助教育部擬定防災教育宣傳策略，並滾動修正防災相關知識、交流各校意見並於返校後推廣給同儕。

(二)行程規劃說明：

本次交流學習行程國內培訓預訂於**112年10月2日至10月4日**辦理3天2夜國內防災青年領袖培訓營；國外交流行程將另外規劃通知。

(三)**防災青年領袖培訓營—國內課程**

1. 活動日期：112年10月2日至10月4日（3天2夜）
2. 活動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新化消防訓練中心
3. 住宿地點：成大會館
4. 行程規劃：(共計3天2夜)

第 1 天：112/10/2(週一)

時間	行程	地點
09:00	報到	高鐵臺南站
09:00~10:00	車程(往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0:10~10:30	始業式：長官致詞、合影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0:30~11:00	避難小屋搭設(破冰活動)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1:00~12:00	在地災害潛勢查詢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2:00~13:00	用餐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3:00~16:00	安全不踩雷：正確火災及地震知識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6:00~17:30	行動計畫擬定討論 (針對個人及家庭製作防災行動計畫)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17:30~18:00	車程	
18:00~19:00	用餐	
19:00~	入宿	

第 2 天：112/10/3(週二)

07:00~08:00	早餐	
08:00~08:50	車程(前往成功大學歸仁校區)	
08:50~10:30	防火中心實驗導覽	成功大學歸仁校區
	地震模擬實驗室導覽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南實驗室)
10:30~11:30	行動計畫擬定討論 (針對不同學習階段製作防災教育宣傳計畫)	成功大學歸仁校區
11:30~12:00	車程	
12:00~13:00	用餐	新化消防訓練中心
13:00~15:00	新化訓練中心實地體驗觀摩	新化消防訓練中心
15:00~17:30	防災青年大使-口說訓練	新化消防訓練中心 3 樓教室
17:30~19:30	用餐及車程	
19:30~	入宿	

第3天：112/10/4(週三)

07:00~08:00	早餐	
08:00~08:30	車程(成功大學水利系)	
08:30~09:30	小組練習	成功大學水利系
09:30~11:40	考評：行動計畫成果發表(15分/組)	成功大學水利系
11:40~12:30	用餐	
12:30~13:30	考評：防災青年大使(3分/人)	成功大學水利系
13:30~13:40	休息	
13:30~14:30	考評：防災青年大使(3分/人)	成功大學水利系
14:30~14:50	結業式：頒發證書	成功大學水利系
14:50~15:10	防災青年大使組織介紹	成功大學水利系
15:20~16:00	路程(往高鐵臺南站)	

十一、經費支用原則：防災青年領袖培訓營-國內課程活動之住宿及餐點費用由本次計畫經費支應，惟不含個人部分開支及從自家至集合地點來回交通費。

十二、國際交流將再行規劃及辦理，各項補助經費若涉及支用標準，則依照行政院「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情況，建議避免參加活動。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教育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附件一、申請表

基本資料				
學校 <u>全銜</u>	中文		英文	
姓名	中文		英文	(請比照護照寫法)
出生年月日 (滿 歲)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聯絡方式				
學生 email		家長 email		
連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電話或手機)			
家庭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			
學校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學校老師連絡 方式	(市話) (手機) (email)			
外語能力檢定(請說明合格種類並於申請表後附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1.				
2.				
3.				
	(請自行增加欄位)			
興趣、才藝、專長				
1				
2				
3				
	(請自行增加欄位)			
參與校內外防災教育相關服務、科展/競賽、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之相關經驗				
1				
2				
3				
	(請自行增加欄位)			
其他事項				
1	忌食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生食、牛肉等請註明)
2	對食物、香煙等有無過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

自傳（請加以描述防災教育對於自己的影響）（以中文撰寫，1,000字為限；應由學生本人書寫或繕打，勿請他人代擬）

自行調整欄位大小

參加本次活動的動機（為何想要成為防災青年領袖？）（以中文撰寫）

自行調整欄位大小

父母或師長推薦（中文即可）

自行調整欄位大小

如何實踐防災教育宣言與行動（防災教育推動的想法或主動分享防災教育理念的做法）之構想（以中文撰寫，500 字為限）

自行調整欄位大小

申請人簽章：

日期：

推薦人簽章：(推薦人如為師長，112 年入取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得以國中學校師長簽章)日期：

註：1.請於申請表條列撰寫外語能力、興趣、才藝及防災參與相關經驗與成果。

2.請依序排列資料：

- 申請表
- 資格認定資料(學生證影本含註冊證明或 112 學年度入取高中職分發證明，另原住民族請提供戶籍謄本影本相關證明)
- 外語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或獎狀
- 興趣、才藝、專長相關證明或照片
- 參與校內外防災教育相關服務、科展/競賽、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之相關證明或照片
- 家長同意書

3.上傳自我介紹影音檔至報名網址

附件二、家長同意書

家 長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請填姓名) 參加第四屆教育部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計畫團員資格遴選與防災青年領袖培訓營資格遴選，如獲錄取，願遵照主承辦單位相關規定，謹守團隊規範與紀律，完成學習交流行程及相關之指派任務。

學生家長： (請簽章)

地 址：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第一階段初選（以書審方式進行）

審查項目	評分比例
中文自傳(書寫內容、自我介紹影片)	40%
如何實踐防災教育宣言與行動 (防災教育推動的想法或主動分享防災教育理念的做法)	30%
外語專長或其他特殊才藝	15%
其他防災教育具體成果與事蹟	15%

(二)第二階段複選（以口頭發表方式進行）

審查項目	評分比例
防災青年領袖培訓營-國內課程活動期間表現 (課堂表現、團隊合作、溝通能力等)	40%
各組針對不同學習階段製作防災教育宣傳計畫之成果展現 (發表內容及創意 30%) (應對能力、臨場反應 10%)	40%
個人及家庭製作防災行動計畫之個人成果展現 (發表內容及流暢度 10%) (應對能力、臨場反應 10%)	20%

(申請專用
信封封面)

申請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水資源環境組收

地址：709015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5 樓
(申請教育部第四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

寄送前請確認下列應備資料清單均備妥，並請勾選，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檢附資料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申請資料乙式 2 份、家長同意書乙式 1 份)

- 1.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如附件一）
- 2.資格認定資料(學生證影本含註冊證明或 112 學年度入取高中分發證明，另原住民族請提供戶籍謄本影本相關證明)
- 3.外語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或獎狀
- 4.興趣、才藝、專長相關證明或照片
- 5.參與校內外防災教育相關服務、科展/競賽、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之相關證明或照片
- 6.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 7.完成電子報名，並上傳申請表、活動證明文件及自我介紹影音檔。